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民政局 文件

潢发改字〔2025〕6号

关于潢川县殡葬基本服务费和重要延伸服 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豫民文〔2024〕1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信民文〔2024〕38号）文件规定，经实地调研、价格社会调查、集体审议，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潢川县殡葬基本服务费和重要延伸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试行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潢川县殡葬基本服务费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定价管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遗体火化(含捡灰装整)、骨灰寄存服务共4项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是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不得强制、捆绑服务并收费。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馆外收尸抬尸、守灵服务、回送、骨灰祭奠6项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定的价格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三)丧葬用品收费。骨灰盒、寿衣、花圈等其它丧葬用品根据丧属需求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捆绑销售,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殡仪馆应提供不同档次的骨灰盒,充分满足低收入群体需求,不得限

制丧属自带骨灰盒等丧葬用品。

三、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加强行业引导。民政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规范引导，指导相关市场主体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

(二)落实减免政策。严格落实省、市规定加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并为城乡困难群众减免费用或发放补贴，要将政策惠及对象扩展到辖区常住人口，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殡仪馆应提供免费可降解骨灰盒(坛)、告别厅堂及免费休息场所。

(三)完善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的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拆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捆绑、拆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

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附件：潢川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民政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潢川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殡葬 基本 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 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 消毒处理后装殓。	政府定价	300 元/具	县境内，含消毒、殡仪馆内抬尸。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冷藏柜 （冷冻柜）内，以低 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50 元/天	含冷藏、冷冻保存。
	3	遗体火化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 残骸或残肢进行焚 化，并对出炉骨灰按 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政府定价	450 元/具	含火化费、装灰服务费、可降解骨灰盒。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20 元/盒/年	一年内免费，一年后每月 10 元
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免除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潢政办明电（2020）94 号文件精神，我县城乡居民火化享受惠民殡葬优惠政策，免收基本服务费。						

重要 延伸 服务	5	遗体整容 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价	更衣洁身 200 元/具 化妆整容 200 元/具	按需求自愿选择，特殊遗体价格面议。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备及设施租赁（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普通告别厅：200 元/场次	高档告别厅价格面议。
	7	馆外收尸抬尸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	政府指导价	馆外收尸抬尸，二楼及以下150 元/具，无电梯或有电梯不能正常用于运送遗体的，每上一层楼加收 3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特殊遗体收尸抬尸价格面议。
	8	守灵服务	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	政府指导价	200 元/天（普通厅）	遗体告别前临时停放使用，含沙发、桌椅、风扇、消毒、室内套间等。其它个性化服务自愿原则，价格面议。

